

## 【學科能力測驗-模擬考試日程表】

為維護考生權益，敬請按下表所列之時間排定，切勿更動考試科目及時間，違規者將取消考試權益，並負擔賠償責任。

114 年 12 月 9 日(二)		114 年 12 月 10 日(三)		
上 午	08：05	預備鈴	08：05	
	08：10~09：50	英文	08：10~09：50	
	10：05	預備鈴	10：05	
	10：10~12：00	自然	10：10~12：00	
下 午	13：05	預備鈴	13：05	
	13：10~14：40	國語文綜合 能力測驗	13：10~14：40	
	14：55	預備鈴	正常上課	
	15：00~16：40	數學 B		

附註：

-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即可進入試場。
-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下課鈴響**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**，並迅速離場。
-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## 【模擬考試範圍表】

科 目	測驗範圍	測驗單元名稱
國 文	第一～五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英 文	第一～五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數 學 A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～四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數 學 B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～四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自然 科	物理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化 學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生 物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地球科學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社會 科	歷 史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地 理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公民與社會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
## 學生部分

- 桌椅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**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0分計。**
- 考試時請**依照座位表就座，不得擅自更換。**
- 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考試時間以**另一電子鐘聲**提醒。
- **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)。**
- **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**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**答案卡正確劃記。**
- **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下課鈴響前20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場。**
-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依據**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規定】**：
  1. 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 2. 手寫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書寫，**不得使用鉛筆**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—

最新修訂 113.1.26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## 教師監考提醒

- ❖**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。**
- ❖**為順利交接監考，請隨堂監考的任課老師提早5分鐘至下節監考班級。**
- ❖**此次模考有進行考科意願調查，學生未報考的科目，考試時會請學生至指定地點自習**

### 注意事項

※加考「自然科」(第一天10:10~12:00)

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班共14位同學，至**「多功能三教室」**應考，請未考「自然科」的同學留在原班→請任課老師依課表上課，並確實點名。

※加考「數B」(第一天15:00~16:40)

- 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12、313、314、315在原班考試，以上班級未考「數B」共44位同學→到**「圖書館」**自習，由負責老師確實點名。
- 309、310、311班共35位同學，出班至**「多功能三教室」**應考，以上班級未考「數B」的同學留在原班→請任課老師依課表上課，並確實點名。

※加考「數A」(第二天08:10~09:50)

301、302、303、304班共20位同學，至**「多功能三教室」**應考，以上班級未考「數A」的同學留在原班→請任課老師依課表上課，並確實點名。

※加考「社會科」(第二天10:10~12:00)

- 308、312、313、314、315在原班考試，以上班級未考「社會科」共63位同學→到**「自習教室」**自習，由負責老師確實點名。
- 309、310、311班共32位同學，至**「多功能三教室」**應考，以上班級未考「社會科」之同學留在原班→請任課老師依課表上課，並確實點名。

※上述如有異動，請依教務處公告為主。※